**罪犯陈奕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37号

罪犯陈奕泰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4月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平和县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了(2020)闽0824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奕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（已缴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97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奕泰于2019年10月至同年11月期间，在泉州市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伙同他人采取提供银行账号，帮助他人转账，取现等分式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奕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

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14.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12月17日，出收工过程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要求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奕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奕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